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28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2829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「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進行科學教育專題研究」計畫1份，並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年推動科學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國中、國小教師進行科學教育行動研究，增進教師科學教育水準，並推動同儕團隊合作，激勵教師成長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摘要如次：

(一)申請類別：包含科學展覽活動研究與指導、108課綱及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與推廣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- 1、各校申請計畫請檢附相關附件，並於111年4月8日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)前逕送(寄)大坡國中(A4紙張、縱向橫書，字型為標楷體12)。
- 2、初審以口頭報告的方式辦理(口頭報告時間為5至10分鐘)。



(三)通過審查學校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將成果冊、成果電子檔光碟（含ptt檔）及原始支出憑證簿逕送本市大坡國民中學，並由該校辦理經費核撥核銷。

(四)複審除書面成果及相關媒體資料外，並由各研究團隊進行成果報告，聘請評審進行評選，並擇日辦理優秀作品成果發表及教師研習。

四、本案同意參與研習活動之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大坡國中陳央才組長（電話：4768350分機21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